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86號

原告 康萊燈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漢

送達代收人 郭登富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6,5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0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709元（計算式：22,209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